東吳大學源流物理研究獎助專款辦法

八十六年九月四日核備

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於三月廿二日核備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於十一月廿五日核備

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於八月廿日核備

第一條：為鼓勵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學系畢業生，及物理學系之在校生在本校參與物理相關研究工作，及加強優秀學者於本校物理學系服務意願，特由劉源俊先生、本校物理學系系友及社會人士在本校設置專款，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系友符合以下條件者，經物理學系主任（召集人）及物理學系推舉兩位專任教師組成之三人委員會（以下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給予獎助。

1. 獲博士學位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者。
2. 獲博士學位且與本系教師研究領域相近，由教師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者。
3. 對本系教師研究領域有涉獵，由教師申請擔任專任研究助理者。

前項第 2、3 款提出申請之教師若為審查委員會委員時須於審查時迴避，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名臨時委員加入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三條：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且獲得獎助者，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由物理學系報請校長聘為本校之研究員。

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且獲得獎助者，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由物理學系報請校長聘為本校之博士後研究員。

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資格且獲得獎助者，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由物理學系報請校長聘為本校之專任研究助理。

第三條之一：前條各項人員之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總計以三年為限。

前條各項人員之名額及獎助金額視獎助專款實際運用情形由審查委員會定之。獎助金額得包括薪資、保險給付等。

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得在本校兼課，但應事先獲得審查委員會之同意，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四條：凡符合第一條規定之在校生組隊報名物理學系舉辦之專題研

究競賽（如思驗獎），經物理學系系務會議授權負責專題研究競賽之指導委員會（以下稱指導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認定合乎參賽資格之競賽隊伍，可獲得獎助。

物理學系舉辦專題研究競賽之一切行政支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由本專款支應。

第五條：前條之競賽隊伍於進行專題研究期間之研究必要費用得於指導委員會規定之額度內獲得全額補助。研究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耗材費、儀器使用費及往返研究地點之交通費。

指導委員會得於競賽隊伍中依研究成果擇優發給獎金，獲獎之名額及獎金數額由指導委員會視獎助專款實際運用情形定之。

第六條：物理學系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得由本專款補助【物理學系學術研究費】。

前項學術研究費之發放方式及金額，由物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本專款應於本校以專款列帳，由會計室列管，並定期提出會計報告。

第八條：本專款之孳息，應歸併為本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緣起】劉源俊教授任教本校物理學系廿五年，深感新獲博士學位而尚未受聘為學校或學術研究單位專任人員者，常因工作問題，嚴重影響其日後學術發展以及個人學術生涯。目前國內相應於這種情形相關之研究名額甚為不足。尤其東吳物理系有許多優秀校友需要鼓勵，爰發起設置本專款。

111 年，物理學系 74 級鄭文豪系友提議捐款發起在校生之專題研究競賽，期激發在校生解決實際問題的潛能並鼓勵在校生動手做的風氣，經劉源俊教授及多位系友大力響應下，決議修改本專款辦法以支應競賽所需之研究費用及競賽獎金。

114 年，物理學系 63 級蔡元道系友為協助物理學系提升研究量能並加強優秀教師服務意願，慷慨捐款。經多方討論後，決議修改本專款辦法，以支援教師聘任博士後研究員、專任研究助理及提供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